

第七章 贸易拓展计划

第一节 总则

第一八〇一条 本章的目的在于，通过各项提供互惠贸易利益的贸易协议以——

1. 刺激美国的经济增长和维持并拓展美国农业、工业、矿业和商业产品的外国市场；
2. 通过发展自由世界中的开放和无歧视贸易而加强与外国的经济关系；
3. 防止共产主义经济的渗透。

第一八〇二条至第一八〇五条 [已废除]

第一八〇六条 在适用本章时——

(一) [已废止]

(二) 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包括：

1. 一项进口关税的税率和类型；
2. 除关税外对进口货物征收的关税以外的强制性税收、收费或为进口管制而实施的限制、禁止。

(三)至(五) [已废除]

(六) “修正”，当适用于任何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时，包括任何关税的取消。

第一八〇七条至第一八二〇条 [已删除]

第二节 贸易协定

第一小节 一般授权

第一八二一条 (一) 当总统确定任何外国或美国的现行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正过度地加重负担于、并正限制美国的对外贸易和本编第一八〇一条中申明促进的目的的, 总统可以——

1. 在 1962 年 6 月 30 日以后在 1967 年 7 月 1 日前, 与外国或其机构开始达成贸易协定;

2. 在他认为对执行这类贸易协定必要或适当时, 宣告现行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的修正或延续、现行免除关税或国内货物税待遇的延续或其他进口限制的延续。

(二) 除本节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按本条第一款宣告——

1 将任何关税税率降低到 1962 年 7 月 1 日实行税率的 50% 以上;

2. 将任何关税税率增加 (或征收) 到 1934 年 7 月 1 日实行税率的 50% 以上。

第一八二二条 [已废除]

第一八二三条 在适用本章时, 本编第一八二一条第 (二) 款第 1 项 (有关关税税率下降的限制), 本编第一八四一条、第一八四三条和第一八四四条 (有关谈判的某些要求) 和本编第一八八三条 (有关分阶段实施的要求) 不得适用于《美国关税税则》第 425.40 项中规定的二聚氨基氰, 也不得适用于为制造《美国关税税则》第 513.34 项中规定的水泥而进口的石灰石。

第一八二四条至第一八三〇条 [已删除]

第二小节 欧洲经济共同体

第一八三一条至第一八三三条 [已废除]

第一八三四条至第一八四〇条 [已删除]

第三小节 关于谈判的要求

第一八四一条至第一八四六条 [已废除]

第一八四七条至第一八六〇条 [已删除]

第四小节 国家安全

第一八六一条 [已废除]

第一八六二条 (一) 若总统认为降低或取消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将产生损害国家安全的威胁, 不得依据本编第一八二一条第(一)款或依据本编第一三五一条采取对任何货物降低或取消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的措施。

(二) 1. a) 商务部长根据任何部门或机构负责人的要求、根据任何有关当事方的请求或根据他本人的动议, 应立即开始一项适当的调查以确定作为上述要求、请求和动议对象的进口货物对国家安全的影响。

b) 商务部长应立即向国防部长提供有关依据本条款开始任何调查的通知。

2. a) 在依据本条款进行任何调查的过程中, 商务部长应——

i) 与国防部长磋商有关依据本段开始的任何调查中发生的方法和政策方面的问题;

ii) 向美国有关官员寻求信息和咨询并与之磋商;

iii) 在适当的情况下并经适当的通知后, 以召开听证会或其

他方式向有关当事方提供出示有关该调查的信息和咨询的机会。

b) 根据商务部长的要求，国防部长应向商务部长提供一份作为依据本条进行的调查对象的任何货物的国防需求评价。

3. a) 在不晚于依据本款第 2 项开始对有关货物开始调查之后的 270 日，商务部长应向总统提交一份对有关以影响国家安全的数量或情形进口该货物到美国和基于这一调查结论而提出的按本条采取或不采取措施的报告。若商务部长认定这类货物正在以存在损害国家安全威胁的数量或情况进口到美国，商务部长应在该报告中就此向总统提出建议。

b) 商务部长按本款第 3 项 a) 段提交的报告中的任何不包括机密资料或专有资料的部分应在《美国联邦政府公报》公布。

4. 商务部长应制定为实施本款的条款所必须的程序性规章。

(三) 1. a) 在收到商务部长依据本条第(二)款第 3 项 a) 段提交的认定一项货物正以存在损害国家安全威胁的数量或情况进口到美国的报告后的 90 日内，总统应——

i) 决定是否同意商务部长的调查结论；

ii) 若总统同意，据总统判断决定采取的行动和持续时间，以调整该货物及其衍生物，使这样的进口不再存在损害国家安全的威胁。

b) 若总统依据第 a) 段决定采取行动以调整一项货物及其衍生物的进口，总统应在决定依据第 a) 段采取行动之日后的 15 日之内完成这一行动。

2. 在总统依据第 1 项作出任何决定之日后的 30 日之内，总统应向国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总统决定依据第 1 项采取行动或拒绝采取行动的理由。该声明应包含在依据本条第(五)款公布的报告中。

3. a) 若——

i) 由总统依据第 1 项采取的行动是谈判一项协议，限制或约束该项存在损害国家安全威胁的货物进口到美国；

ii) 或——

) 在总统决定依据第 1 项第 a) 段采取行动之日以后的 180 日内没有达成协议，或

II) 已经达成的协议未被执行或在排除由于该货物进口而存在的损害国家安全的威胁方面没有发生作用。

总统应采取他认为必须的其他行动调整该项货物的进口，使该进口不再存在损害国家安全的威胁。总统应在《美国联邦政府公报》公布由于本款的原因而依据本条采取任何其他行动的通知。

b) 若——

i) 第 a) 段第 i)、ii) 小段适用，和

ii) 总统决定不依据本款采取其他行动，总统应在《美国联邦政府公报》公布该决定以及作出决定的依据。

(四) 出于国防目的的国内生产；外国竞争对国内产业经济福利的影响在本条中，商务部长和总统应按照国家安全的需要但不排除其他有关因素，而考虑到现计划中的国防要求所需要的国内产业、国内产业满足这种需要的能力、现有的和预期的为国防所必需的人力资源、产品和原材料的供应能力和其他供应和服务、这类产业的增长要求和保证这一增长所必需的包括投资、考察和发展以及根据质量、供应能力、特性及用途对这类产业及美国满足国防要求的能力有影响的进口货物。在本条的实施中，商务部长和总统应进一步认识我国的经济与我们的国家安全之间的紧密关系，并应考虑到外国的竞争对个别国内产业经济的冲击，任何实质上的失业、政府收益的下降、技能或投资的损失或者由于超额进口取代任何国内产品而造成的其他严重影响的结果，在

不排除其他因素的情况下，作出决定时应该考虑到我们国内经济这样的削弱是否可能损害国家安全。

(五) 1. 对于依据本条第(二)款的第1项要求、请求或动议的处理，商务部长应向国会提交有关处理情况的报告，并应在《美国联邦政府公报》公布。

2. 总统应向国会提交有关本条款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六) 1. 一项由总统按本条第(三)款采取的调整石油和石油制品的行动应根据一项在本款第2项中规定的有关这一行动的不批准决定的规定，停止其生效。

2. a) 国会制定的本项规定是——

i) 众议院和参议院分别对规则制定权的行使，并被认为分别作为参众两院规则的一部分，但仅适用于众议院在不批准决议情况下遵循的程序，而这类程序仅在其他规则与之不一致的范围内取代其他规则；

ii) 充分承认任何一院在任何时候以与任何其他规则相同的方式和在与此相同的范围内修改这些规则（只要其与众议院规则有关的范围内）的宪法权利。

b) 在适用本条款时，“不批准的决议”，仅指国会任一院的联合决议，在其决议条款之后有如下内容：“国会不赞同依据《1962年贸易拓展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根据……在……（年、月、日）的石油进口采取的行动”，在第一个空白处填写公告、总统行政命令或按本条第(三)款的授权为调整石油或石油制品进口而发布的其他总统行政措施编号，而第二个空白处填写适当的日期。

c) i) 所有在众议院提出的不批准决议应提交赋税委员会，而所有在参议院提出的不批准决议应提交财政委员会。

ii) 众议院或参议院均不得批准对不批准决议的修正案，也

不得在任一院提出中止适用本条款的动议和由任一院的主席或议长接受关于经一致赞同即中止适用这一条款的请求。

第一八六三条 [已废止]

第一八六四条 对违反依据第五十编附则第二四〇四条或依据该条而发布的任何规章、命令或许可证实施的任何国家安全出口管制的任何人，可依据总统的规定，对其进口到美国的货物或技术进行控制。

第一八六五条至第一八七〇条 [已删除]

第五小节 实施条款

第一八七一条 [已废除]

第一八七二条 (一) 1. 总统应建立一个跨机构的组织。

2. 该组织的功能为——

a) 协助总统执行由贸易法授予的职能并提供建议，而且为美国贸易代表（本条下文涉及时称“贸易代表”）执行本编第二一七一条所述职能提供咨询；

b) 在有关美国国际贸易政策目标的发展和实施方面协助总统和作为贸易代表的顾问；

c) 在有关美国国际贸易政策目标和可能明显影响整个国际贸易政策和美国贸易竞争力的其他主要政策之间的关系方面为总统和贸易代表提供咨询。

3. 该跨机构组织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a) 贸易代表，应是主席；

b) 商务部长；

c) 国务卿；

d) 财政部长；

e) 农业部长；

1) 劳工部长。

若会议主题内容涉及某些机构的特殊职能性利益时，贸易代表可邀请来自其他机构的代表在适当时机参加特定的会议。会议应在总统或主席将指定的时间召开。

(二) 在协助总统时，该组织应——

1. 对贸易协定计划管理中发生的基本政策问题向总统提出建议；

2 对总统对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依据本编第二二五一条第(四)款向他提出的报告应采取什么行动(若要采取时)，向总统提出建议；

3. 对依据本编第二四一二条第(二)款第 2 项召开听证会的结果向总统提出意见，并对此提出适当行动的建议；

4. 执行总统可能随时指定的有关贸易协定计划的其他职能。

在按本款执行其职能时，该组织应重视国会顾问和私营部门顾问委员会，以及为组成该组织的成员所领导的部门、机构或办公室的提供咨询的任何委员会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三) 该组织应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应用在组织中作为代表的机构的资源，以及它可能作出决定、包括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内的其他机构的资源。此外，总统可以在他决定为使该组织能够依据本编第二四一二条第(二)款第 2 项举行听证会和根据本条为执行分配给该组织的其他职能而有必要时以规章建立有关程序和委员会。

第一八七三条 [已废除]

第一八七四条至第一八八〇条 [已删除]

第六小节 总则

第一八八一条 除在本款、本编第一三五一条或在《1962

年税则归类法》第四〇一条第（一）款另有规定者外，依据本节或本编第一三五一条在执行任何贸易协定中宣布的任何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或免税待遇，应适用于直接或间接进口的所有外国产品。

第一八八二条至第一八八四条 [已废除]

第一八八五条（一）[已废除]

（二）总统可以在任何时候全部或部分地终止按本节公布的任何公告。

第一八八六条 [已废除]

第一八八七条 本章内容不得被认为在任何方面影响第七编第六二四条的规定，或适用于在此以前或在此以后按该条要求的任何进口限制。

第一八八八条（除本章和《1951年贸易协定延展法》以外）1962年6月30日以后生效的涉及《1930年税法》第三五〇条修正的条款、涉及1934年6月12日批准的称为《1930年税法修正法》、涉及被修正的该法或涉及签订的各项协定或发布的公告的全部法律条款，除非由于上下文明确排除者外，应认为也与本章有关或与依据本章签订的协议或发布的公告有关。

第三节 关税调整和其他调整援助

第一八八九条至第一九一〇条 [已删除]

第一小节 援助资格

第一九一一条至第一九一五条 [已废除]

第二小节 对企业的调整援助

第一九一六条（一）在制定和管理担保、推迟参与的协定

和依据本编第一九一四条贷款时，商务部长可以——

1. 要求对任何这类保证、协议或贷款提供担保，并实施、放弃或服从该担保；

2. 以他认为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应的作价，在公开或私下的销售中分配或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归属他的或由他持有的与这类担保、协议或贷款有关连的任何负债证据、合同、所有权、动产或保证，并对归属于他或由他持有的与这类担保、协议或贷款有关连的任何负债证据、合同、所有权、动产或保证，并对归属于他或由他持有的与这类担保、协议或贷款有关连的所有债务进行收取、和解或取得不足额判决，直到这些债务被委托给司法部长起诉或收缴时为止；

3. 转让给他或被他人另外获得的与这类担保、协议或贷款有关的任何不动产或动产，以他认为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应的作价对转给他或他人以其他方式获得的与这些担保、协议或贷款有关的不动产或动产加以更新、改进、现代化、完善、投保、租赁、出售或作其他经营；

4. 在可能必要时或依据本编第一九一四条执行其职能而附带地行使全部其他权力和采取全部其他的行动。

(二) 任何出于安全考虑而按本条第(一)款获得的抵押应按适用的地方法律进行登记。

第一九一七条 [已废除]

第一九一八条 (一) 任何本编第一九一七条中的调整援助接受人应保存记录，该记录应披露接受人收到调整援助收益的数额和条件(如果存在这种收益的话)，以及将便于有效审计。接受人还应保存商务部长可能规定的其他各种记录。

(二) 商务部长和美国审计长为了审计和检查的目的应接触依据本编第一九一三条、第一九一四条和第一九一七条所述的有

关调整援助接受人的任何簿册、文件、报告和记录。

(三) 为加速援助申请而工作的律师、代理人以及任何其他人员的手续费和姓名证明任何本编第一九一三条、第一九一四条或第一九一七条中的调整援助不得给予任何企业，除非其所有人、合伙人及职员向商业部长证明——

1. 为了加速这类调节援助的申请而由企业雇佣或为企业而雇佣的任何律师、代理人和其他人员的姓名；

2. 付给或将要付给任何这类人员的手续费。

(四) 财政援助不得依据本编第一九一四条提供给任何企业，除非其所有人、合伙人或职员执行一项对他们与企业有约束力、期限为该财政援助提供以后两年的协定，协议要求保证不雇佣、不提供任何职位或工作给或为专业服务而保留在这类援助或其一部分被提供之日或在此之前的 1 年之内作为一名现职职员、律师、代理人或雇员或从事商务部长认为与自由裁量权有关活动的人员。

第一九一九条 为以任何方式影响商务部长依据本部分采取的行动，或为获得本部分中规定的任何金钱、财产或有价值的东西，明知有假而对实质性事实作任何虚假陈述，或故意不披露实质性事实，或故意高估任何保证价值的任何人，应被罚以不超过 5000 美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处。

第一九二〇条 在依据本编第一九一三条和第一九一四条的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中，商务部长可在有一般管辖权的任何州的法院，或者在任何美国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和被起诉，并且这种地区法院被授予裁决这种争议的管辖权，不管争议所涉及的金额如何，但是不得对他和他的财产发出查封、强制执行和扣押的命令或其他有关的相似程序，不论是临时的还是最终的。本条中的任何事项不得被视为使依据本编第一九一三条和第一九一四条

的活动免受第二十八编第五一七条、 第五一九条和第二六七九条的适用。

第一九二一条至第一九三〇条 [已删除]

第三小节 对工人的调整援助

第一九三一条 [已废除]

第一九三二条至第一九四〇条 [已删除]

第一九四一条至第一九四四条 [已废除]

第一九四五条至第一九五〇条 [已删除]

第一九五一条, 第一九五二条 [已废除]

第一九五三条至第一九六〇条 「已删除」

第一九六一条, 第一九六二条, 第一九六三条 [已废除]

第一九六四条至第一九七〇条, 第一九七一条, 第一九七二条至一九七七条, 第一九七八条 [已废除]

第四小节 关税调整

第一九七九条至一九八〇条 [已删除]

第一九八一条 (一) 1. 在收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依据本编第一九〇一条第(二)款作出的关于某一产业的肯定性调查结论后, 总统可以宣布对使这一产业造成威胁或造成严重损害的货物增加或实施他认为防止或救济对该产业的损害所必须的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

2. 若总统在他接到这类肯定性调查结论后的 60 日内不宣布对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依据本编第一九〇一条第(五)款认定并报告的这类货物增加关税或实施其他进口限制——

a) 他应立即向众议院和参议院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什么他不宣告增加关税或实施其他进口限制;

b)增加关税或实施其他进口限制在国会两院（在第 a）段所指的报告向众议院和参议院提交后的 60 日内以赞成和否决程序，以经核准的各院成员多数赞同票通过共同决议，表明参议院和众议院批准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认定和报告的货物增加关税或实施其他进口限制。

在第 b) 段中，在 60 日期限的计算中应排除任一院因为 3 天以上某一天为止的休会或国会无限期的休会而不在会期的天数。涉及第 3 段的报告应在同一天向国会两院提交而当众议院休会时应向众议院书记员提交，若参议院休会时则向参议院秘书提交。

3. 在第 2 项第 b) 段所述的任何情况偶然出现时，总统应（在通过该决议的 15 日内）宣告对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依据本编第一九〇一条第（五）款认定和报告的货物增加关税或实施其他进口限制。

4. 总统在接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依据本编第一九〇一条第（二）款作出的关于某一产业的肯定性调查结论后的 60 日内，可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索取附加信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应尽可能立即但不得超过接到总统请求后的 120 日在一份补充报告中提供涉及该产业的附加信息。在第 2 项中，总统收到补充报告的日期应作为总统收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有关该项产业的肯定性调查结论的日期。

（二）不得依据本条第二款作出下列宣告——

1. 任何关税税率增加到超过 1934 年 7 月 1 日实行税率的 50%，或者该货物应收关税但未实行 1934 年 7 月 1 日的税率则按宣告发布时实行的税率为准。

2. 在一种货物不受关税约束的情况下，征收超过 50% 的从价税。

在第 1 项中，“1934 年 7 月 1 日实行”具有本编第一八八六条第（五）款指定的含义。

（三）1. 依据本条或《1951 年贸易协定延展法》第七条宣告的任何关税的增加或其他进口限制的实施——

a) 在总统收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依据本条第（二）款第 2 项的建议和经过征求商务部长和劳工部长意见而考虑后，当他确定降低或终止符合国家利益时，可由他决定降低或终止；

b) 除非延长，依据本编第二二五三条应在不晚于原宣告生效之日后 4 年期限（或当任何这类增加或实施依据该第七条宣告的 5 年）结束时，或 1962 年 10 月 11 日，这两个日期中的较晚的一个日期终止。

2. 「已废除」

（四）1. 只要依据《1951 年贸易协定延展法》第七条的关税增加或其他进口限制实施仍保持有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应对有关产业的发展进行持续审查，并应向总统就其发展提出年度报告。

2. 根据总统的要求或就其本身的动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应据其判断向总统就降低或终止根据本条或《1951 年贸易协定延展法》第七条增加的任何关税或实施的其他进口限制可能对有关产业产生的经济影响提出意见。

3. 「已废除」

4. 在依据本款向总统就有关产业可能出现的经济影响提出意见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应考虑它认为有关的全部经济因素，包括生产设施的闲置、保持合理盈利水平运行的不可能性以及失业或不充分就业。

5. 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依据本款提出的建议应以调查为基础，在调查过程中，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应主持听证会，会上

有关人员应有充分机会出席、出示证据并被听取其陈述。

(五) 总统应尽可能快地决定采取他认为必要的行动以使依据本编第一三五一条签订的贸易协定与本条的各条款相一致。不得依据本编第一八二一条第(一)款签订任何贸易协定,除非该协定允许采取与本条各条款相一致的行动。

第一九八二条 (一) 在接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依据本编第一九〇一条第(二)款作出的有关某一产业的肯定性调查结论后,当总统比较依据本编第一九八一条第(一)款所采取的行动,决定谈判将能更恰当地保护或救济对该产业的损害时,他可以不行使包含在本编第一九八一条第(一)款第 1 项中的权限,而依据本编第一九八一条第(一)款第 2、3、和 4 项谈判国际协议,限制从该国出口和进口到美国造成或有威胁造成对该产业严重损害的货物。

(二) 为了执行依据本条第一款缔结的协议,授权总统制定管理协议所包含的货物进口或自仓库提取的规章。此外,为了执行一项依据本条第一款在各国之间缔结的多边协定,由于包括在该协定中的货物在世界贸易中占重要的部分,也授权总统制定管理不属于参加协定的任一方国家的相同货物进口或自仓库提取的规章。

第五小节 咨询委员会

第一九八三条至第一九九〇条 「已删除」

第一九九一条 [已废除]

第八章 汽车产品

第一节 目的陈述

第一九九二条至第二〇〇〇条 [已删除]

第二〇〇一条 本条的目的在于——

1. 为了加强美国与加拿大之间的经济关系和扩大汽车产品的贸易而规定实施 1965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美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之间关于汽车产品的协议》（此处下文称“协议”）；和

2 授权实施美国政府今后可能签署的、规定共同降低或取消适用于汽车产品关税的其他国际协议。

第二节 基本授权

第二〇〇二条 （一）授权总统被公告本法第四编规定的《美国协调关税税则》的修订。

（二）在由本条第（一）款授权发布公告后的任何时候，若总统确认这类货物的进口对商业具有实际的潜在重要性，而且该免税待遇对实施协议是必要的，他有权对《美国协调关税税则》作进一步的修改，以规定最初为机动车设备的任何加拿大货物 [依据按照本条第（一）款作出修正的税则的界定] 的免税待遇。

第二〇〇三条至第二〇一一条 [已删除]

第二〇一二条 [已废除]

第二〇一三条 （一）尽管本编第一五一四条或任何其他法

律规定，依从本条第（二）款授权总统对依据本编第二〇一一条发布的公告赋予溯及力，直至 1965 年 1 月 17 日以后他确认为可行的最早的日期。

（二）在进口货物已清关的情况下，依据本条第（一）款所作出的任何公告，只有为此在公告发布之日或发布后的第 90 日之前向有关海关官员提出要求并符合总统可能规定的其他条件，方可适用溯及力。

第二〇一四条 授权总统于任何时候全部或部分地终止依据本编第二〇一一或第二〇一二条公布的任何公告。

第二〇一五条 （一）在 1968 年 8 月 31 日之前，总统应向参议院和众议院提交一份由《协议》第 IV（c）条规定要求提供的综合审查特别报告。在该报告中他应向国会通报对于实现《协议》第 条所规定目标的进展。

（二）当总统认定任何制造商已经由于政府措施而承诺增加由在加拿大的制造商在 1968 年 8 月 31 日后在加拿大生产的汽车、大轿车、专用的商用车辆或原始设备零部件使加拿大增值，他应将这一调查结论报告参议院和众议院。总统还应报告该承诺是否是该制造商于 1965 年 10 月 21 日前所提交的承诺之外的承诺。

第二〇一六条至第二〇二〇条 [已删除]

第三节 关税调整和其他调整援助

第二〇二一条 可依据《1962 年贸易拓展法》第三编（《美国法典》第十九编第一九〇一条及以下条款）提出税收调整或申请调整援助资格的决定的请求，如同由总统依据本编第二〇一一条或第二〇一二条公告的降低或取消关税是依据《1962 年贸易拓展法》第三〇一条（《美国法典》第十九编第一九〇一条及以